

道 路 交 通 違 規 記 點 制 度 之 研 究

蔡 中 志¹
李 崔 百²

摘 要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以 下 簡 稱 處 罰 條 例)第 一 條 明 定 立 法 目 的 為 加 強 道 路 交 通 管 理、維 護 交 通 秩 序，確 保 交 通 安 全。目 前 雖 然 處 罰 條 例 都 有 明 定 每 種 交 通 違 規 行 為 都 有 對 應 的 處 罰 標 準，但 未 能 就 違 規 行 為 對 交 通 危 害 嚴 重 程 度，科 以 相 對 應 交 通 違 規 記 點。我 國 交 通 違 規 記 點 制 度 主 要 依 處 罰 條 例 第 61 條 第 3 項、第 63 條 第 3 項、第 92 條 第 7 項 實 施 記 點，違 規 記 點 共 達 6 點 以 上 者，處 以 各 種 行 政 處 分。依 目 前 記 點 制 度 因 無 法 有 效 激 勵 用 路 人 守 法，本 研 究 透 過 文 獻 回 顧，針 對 我 國、日 本、新 加 坡、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道 路 交 通 違 規 記 點 制 度 做 探 討，分 析 各 國 記 點 制 度 優、缺 點 及 我 國 違 規 記 點 制 度 缺 失 與 問 題 所 在，歸 納 研 擬 違 規 記 點 制 度，以 記 點 制 度 做 為 駕 駛 人 與 車 輛 管 理 之 基 礎，並 採 激 勵 用 路 人 守 法 策 略，使 其 自 動 遵 守 交 通 規 則，增 進 交 通 安 全。

關 鍵 字：違 規 記 點、駕 照 管 理、激 勵 用 路 人、罰 鍰 分 級

一、前 言

用 路 人 交 通 違 規 行 為 雖 不 一 定 會 造 成 交 通 事 故，但 幾 乎 所 有 的 交 通 事 故 皆 歸 咎 於 用 路 人 違 規。我 國、日 本、新 加 坡 近 三 年 來 的 交 通 事 故 傷 亡 率，我 國 均 居 第 一，顯 然 國 人 交 通 違 規 行 為 嚴 重，行 政 機 關 為 了 立 即 有 效 降 低 交 通 事 故 次 數 及 減 少 交 通 違 規 行 為，常 採 用 修 改 處 罰 條 例 之 罰 鍰，對 駕 駛 人 科 以 相 當 程 度 之 處 罰。然 而 我 國 交 通 事 故 死 傷 人 數 未 見 有 效 降 低，儘 管 處 罰 愈 來 愈 重，顯 然 無 法 有 效 遏 阻 駕 駛 人 違 規，誠 如 蔡 中 志 君 (2003) 提 出 的 見 解，認 為 究 竟 重 罰 的 意 義 何 在？「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一 再 修 改，處 罰 愈 來 愈 重，程 序 卻 愈 來 愈 簡 化，例 如 罰 鍰 一 直 增 加、吊 扣 吊 銷 駕 駛 執 照 期 間 一 直 延 長，採 取 一 次 裁 罰 通 知、委 託 拖 吊、委 託 科 學 採 證 舉 發，所 以 被 開 罰 單 的 用 路 人 的 心 態 只 覺 得 倒 楣 與 反 感，有 沒 有 反 省 自 己 的 不 是？

記 點 制 度 的 立 法 要 旨，主 要 係 在 於 依 交 通 秩 序 危 害 之 程 度、分 別 按 其 情 節 輕 重，而 配 以 不 同 的 點 數，在 一 定 期 間 內，若 點 數 累 積 達 某 一 特 定 點 數 時，則 予 以 相 當 的 處 分，目 的 係 在 於 藉 此 喚 醒 駕 駛 人 小 心 駕 駛，以 維 行 車 安 全。

¹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交 通 學 系 暨 交 通 管 理 研 究 所 教 授。

²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交 通 管 理 研 究 所 研 究 生。

二、文獻回顧與探討

2.1 違規記點制度

2.1.1 我國

記點制度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制度目的主要是藉由累記方式，讓駕駛人在使用道路時提高警惕，進而避免肇事案件發生。依據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人違規行為態樣與記點點數整理如表 2-1。

表 2-1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記點點數
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高速公路違規 第 38 條第 1 項：違規攬客 第 40 條：超速 第 45 條：不依規定行駛 第 47 條第 1~3 款：違規超車 第 48 條：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 第 49 條：違規迴轉 第 60 條第 1 項：不聽警察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第 60 條第 2 項第 1~2 款：不服勤務警察指揮、稽查 第 92 條第 7 項：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行為	1 點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裝載物品不依規定(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 29 條之 2 第 1~2 項：裝載貨物超重或超過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裝載物品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2 點
第 43 條：蛇行、飆車、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拆除消音器 第 53 條、53 條之 1：闖紅燈、紅燈右轉 第 61 條第 3 項：肇事致人受傷	3 點

資料來源：蕭淑娟，2016

我國道路交通違規記點懲罰是依據處罰條例第63條，其中第一項規定各類型違規所應記的點數，共分成3等級；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資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2.1.2 日本

一、日本交通違規記點型式：分為交通違規基礎分，如表2-2所示，交通事故附加分，如表2-3示，肇事逃逸附加分，如表2-4示。

表 2-2 日本交通違規記點配分

交通違規類型	點數	帶有酒氣駕駛記點點數 左側(0.15-0.25)

			右側(0.25 以上)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62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受傷等行為	3 個月以上治療期間，並造成身體有後遺症	55	
	身體治療期間為 30 日以上未滿 3 個月	51	
	身體治療期間為 15 日以上未滿 30 日	48	
	身體治療期間未滿 15 日或造成建築物毀損	45	
酒醉駕車		35	
毒駕		35	
違反救助義務		35	
違反禁止共同危險行為等		25	
疲勞駕駛		25	
無照駕駛		19	23/25
醉後駕車			13/25
無大型車駕照		12	19/25
領有學習駕照違規		12	19/25
行車前未執行車輛檢查		6	16/25
無投保責任險		6	16/25
超速國道速限規定	超過速限 50 公里以上	12	19/25
	超過速限 40 公里以上未達 50 公里	6	16/25
	超過速限 35 公里以上未達 40 公里	6(3)	16/25(15/25)
	超過速限 30 公里以上未達 35 公里	6(3)	16/25(15/25)
	超過速限 25 公里以上未達 30 公里	3	15/25
	超過速限 20 公里以上未達 25 公里	2	14/25
	超過速限 15 公里以上未達 20 公里	1	14/25
	超過限速未達 15 公里	1	14/25
不遵守警察現場指揮		2	14/25
不遵守警察禁止通行規定		2	14/25
不遵守號誌燈號	紅燈停止	2	14/25
	燈滅	2	14/25
不遵守禁止通行標誌		2	14/25
違規通行行人專用道		2	14/25
未依道路標示行駛		2	14/25
未保持與行人安全距離		2	14/25
違反不能緊急煞車規則		2	14/25
未依標線行駛		2	14/25
無故隨意超車		2	14/25
電車後方不停		2	14/25
平交道不停		2	14/25
穿越平交道		2	14/25
妨礙優先通行車輛行進		2	14/25
未遵守十字路口號誌		2	14/25
未禮讓穿越馬路行人		2	14/25
違反減速慢行場所規定		2	14/25
違反停車再開規定		2	14/25

紀錄																	
0 回						吊扣 30 天			吊扣 60 天			吊扣 90 天			吊銷		
1 回				60		90		120		吊銷							
2 回		90	120	150	吊銷												
3 回		120	150	吊銷													
4 回		150	180	吊銷													

資料來源：蕭淑娟，2016；

三. 無肇事及無違規紀錄駕駛人的鼓勵

- (一) 一年以上時間無違規、無事故紀錄者，以前違規行為事故點數免予計算。
- (二) 二年以上時間無違規、無事故紀錄者，其輕微違規點數(1-3點)，自當日起三個月期間未再有事故或違規者，其點數免予計算。
- (三) 曾有吊扣駕照紀錄，其後一年以上無事故、無違規，且駕照未再被吊扣者，清除其所有吊扣紀錄，成為零次吊扣紀錄。

2.1.3 新加坡

新加坡違規記點制度始於西元1983年開始實施駕駛人賞罰記分制度 DRIVER IMPROVEMENT POINTS SYSTEM(DIPS)，此制度主要目的是用於識別高風險和屢次違規的駕駛人，並在特定期間內禁止其駕駛車輛。根據新加坡DIPS應記點之交通違規行為與記點數整理如表2-6。(蕭淑娟，2016)

表 2-6 新加坡交通違規記點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記點點數
1. 不遵守警員，管制交通當局職員或安全官員的交通指示 2. 超額載客或乘客未跨腿就坐 3. 騎乘者沒戴穿全帽或沒有安全地佩戴安全帽 4. 駕駛者沒有繫上安全帶 5. 駕駛者沒有確保每位乘客繫上安全帶 6. 載乘客高度低於1.35公尺，沒有妥善使用經過許可的兒童限制裝置或束縛身體的安全帶 7. 在泊車扣分區泊車 8. 在停車扣分區停車 9. 與另一輛車併排停車 10. 在人行道上泊車 11. 在斑馬橫道線控制區內停車 12. 運送未妥固定貨物 13. 使用輪胎帆布層或胎體暴露的輪胎 14. 無蓋的載貨小卡車違反前座一定要先坐滿，再坐有蓋部份的甲板位置，最後才能坐無蓋部份的甲板位置的規定	3 點

15. 超過車輛時速限制1至20公里/小時 16. 超過公路時速限制1至20公里/小時 17. 在有交通控制的交叉路口未給迎面駛來的車輛讓路 18. 在無交通控制的交叉路口沒有讓路 19. 十字路口沒有讓路 20. 交通圈處沒有讓路 21. 越過雙白線 22. 越過道路分隔處 23. 阻礙交通流暢 24. 沒有讓路給救護車、救火車和警車 25. 機動車輛危險載貨 26. 在高速公路路肩上或邊界停車或停留 27. 在高速公路行車道上停車或停留 28. 左轉或右轉時，沒有依正確的車道行駛	4 點
29. 逆向交通標誌指示的方向行駛或騎行 30. 在高速公路路肩上行駛 31. 超過公路時速限制21至30公里/小時 32. 超過車輛時速限制21至30公里/小時 33. 機動車輛司機在人行橫道違規 34. 粗心駕駛 35. 沒有牢靠地綁紮或固定在貨車上貨物，以防止貨物從車上掉落 36. 機動車輛或拖車危險載客。 37. 沒有遵守開放甲板貨車乘載乘客的1.1公尺高度限制 38. 在空間不足的開放甲板貨車上乘載乘客 39. 不必要的情況下在高速公路倒車	6 點
40. 超過車輛時速限制31至40公里/小時 41. 超過公路時速限制31至40公里/小時	8 點
42. 魯莽駕駛(駕車時對其它公路使用者缺乏應有關注和體諒) 43. 貨車危險載客	9 點
44. 超過車輛時速限制41至50公里/小時 45. 超過公路時速限制41至50公里/小時 46. 不遵守紅色交通燈訊號	12 點
47. 駕駛時使用手機或移動裝置(包括使用免持和耳機都不允許) 違者將在法庭被起訴，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並沒收手機/移動裝置	12 點
48. 超過車輛時速限制51至60公里/小時 49. 超過公路時速限制51至60公里/小時	18 點
50. 超過公路速度限制60公里/小時以上 52. 嚴重危險駕駛	24 點

資料來源：蕭淑娟，2016

新加坡DIPS制度旨在透過懲罰和獎勵制度，以識別和導正錯誤的駕駛行為。其賞罰記點制度說明(蕭淑娟，2016)如下：

1. 駕駛人在二十四個月內，記點積滿24點，立即限令停駛，停駛期間初次犯者為12週；二次犯者為24週；三次犯者為1年；四次犯者為2年；五次或以上犯者為3年。

2. 駕駛人每次違規記點，均會寄發通知單告知，累積達十二點者不立即限令

停駛，會先給予警告積點註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駕駛人無任何違規記點之情形，則先前記點將可取消，以資鼓勵。

2.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主要是將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為累積記分周期分為 12 個月，滿分為 12 分，共五個等級，對機動車駕駛人的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罰與記分同時執行；違規行為態樣與記點點數整理如表 2-7。

表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違規記點表

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 (2016 年)	記點點數
1.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2. 未依規定會車 3. 機動車超長超寬超高 4. 未攜帶行照、駕照	1 點
5. 行經路口未依規定行車或停車 6. 違規使用行動電話 7.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8. 未依規定攜安全帶 9. 違規超車	2 點
10. 中型以上客貨車高速公路外超速未達 20 11. 貨車超載未達 30% 12. 禁止車輛駛入高速公路 13. 高速公路上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14. 行經人行道未依規定減速、停車、理讓行人 15. 違反禁止標誌標線 16. 違規超車、逆向 17. 違規牽引掛車 18. 肇事後未依規定使用燈光和警告標誌	3 點
19. 吊扣駕照期間駕車 20. 違反號誌通行 21. 營運客車超載未達 20%、其它客車超過 20% 22. 貨車超載 30% 以上 23. 高速公路違規占用車肩行駛 24. 超限物品未依規定 25. 危險物品未依規定 26. 違法補領駕照	6 點
27. 無照駕車 28. 飲酒駕車 29. 客車超載(不含公車)、校車超載 20% 以上 30. 肇事逃逸 31. 無牌、遮牌行駛 32. 使用偽造車牌 33. 客車高速公路違停	12 點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記分賞罰制度說明：

1. 機動車駕駛人在機動車駕駛證的六年有效期內，每個記分周期均未記滿12分，可換發十年有效期的機動車駕駛證；在機動車駕駛證的十年有效期內，每個記分周期均未記滿12分的，可換發長期有效的機動車駕駛證。
2. 機動車駕駛人記分周期內累積記分達到12分，機動車駕駛人應當在十五日內到機動車駕駛證核發地或者違法行為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參加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學習。
3. 機動車駕駛人在一個記分周期內有兩次以上達到12分或者累積記分達到24分以上的，車輛管理所還應當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考試合格後十日內對其進行道路駕駛技能考試。

三、罰鍰分級配合記點設計

3.1 罰鍰分級設計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章節所訂罰鍰金額，最高罰則為9萬，最低為300元，罰鍰共有35等級，參考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89期院會紀錄，研擬六等級、十二等級，二種罰鍰分級，罰鍰分級表如表3-1所示。

表 3-1 罰鍰分級表

處罰條例條號	違規簡述	十二等級		六等級	
		點數 (等級)	罰鍰	點數 (等級)	罰鍰
第 32 條第二項 第 14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第 31 條第五項 第 41 條 第 55 條 第 31 條第六項 第 33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二項 第 39 條 第 50 條 第 51 條 第 52 條 第 56 條第一項 第 58 條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牌照、行照違規 不變更登記、駕照毀損 駕照逾期未審驗 機車未依規定附載人員 未依規定按鳴喇叭 違規臨時停車 騎車未戴安全帽 駕駛違反其它管制 計程車拒載乘客 汽車靠左駕駛 違規倒車 違規上下坡 違規行經渡口 違規停車 未保持安全車距	2 點 (1 級)	500 ~ 1,000	2 點 (1 級)	500 ~ 1,500
第 44 條第一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 第 48 條第一項 第 49 條 第 53 條第二項	違反減速慢行 違規爭道 違規交會 違規轉彎 違規迴車 紅燈右轉	4 點 (2 級)	1,000 ~ 1,500		

第 62 條第二項 第 15 條第一項 第 16 條第一項 第 17 條第一項 第 60 條第二項 第 31 條之一第二項 第 31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一項 第 36 條第三項 第 34 條 第 47 條 第 32 條之一 第 42 條 第 44 條第二項 第 48 條第二項	肇事後不儘速移車 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 違規 違反定期檢驗 不遵守號誌 機車行車使用手持式電話 未繫安全帶 車損肇事處理不當 營業小客車異動未申報或 未參加查驗 疲勞或患病駕車 違規超車 違規使用動力器具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未禮讓行人 轉彎未禮讓行人				
第 31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一項 第 59 條 第 36 條第一項 第 24 條第三項	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 違規攬客 駕車故障未依規定處理 營業小客車未辦執業登記 不參加安全講習	6 點 (3 級)	1,500 ~ 1,800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第一項 第 53 條第一項 第 13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一項	煞車失靈 汽車損壞未修復 駕駛違規使用 闖紅燈 牌照、標明事項違規 汽車買賣業、修理業違規停 車 汽車基本設備變換、修復未 檢驗	8 點 (4 級)	1,800 ~ 5,400	4 點 (2 級)	1,500 ~ 5,400
第 31 條第四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第 27 條第一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第 33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四項 第 60 條第一項 第 29 條、第 30 條 第 32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三項	留滯幼童於車內 行駛中使用手持式電話 未依規定繳費 行駛高速公路未攜安全帶 不遵守道路管制 行駛或進入禁制區 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 違反汽車裝載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駕駛任意移動肇事現場	10 點 (5 級)	3,600 ~ 7,200	6 點 (3 級)	3,600 ~ 9,000
第 12 條第一項 第 21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二項 第 54 條 第 43 條第一項	無照駕駛 未領駕照 堵塞超車道行車 平交道違規 危險駕車及噪音	12 點 (6 級)	6,000 ~ 9,000		
第 18 條之一第三項 第 18 條之一第二項 第 29 條之二第四項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 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 不服交通指揮	14 點 (7 級)	9,000 ~	12 點 (4 級)	9,000 ~ 2,400

第 29 條之二第三項	超載貨物		12,000		
第 18 條之一第一項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16 點 (8 級)	12,000 ~ 24,000		
第 35 條第一項	酒駕、毒駕	18 點 (9 級)	24,000 ~ 36,000	18 點 (5 級)	24,000 ~ 48,000
第 61 條第二項	駕駛人違規或妨礙公務	20 點 (10 級)	36,000 ~ 48,000		
第 43 條第三項 第 21 條之一第一項 第 29 條之一	道路上競駛、競技 未領駕照 違規使用專用車輛或車廂	22 點 (11 級)	48,000 ~ 60,000	24 點 (6 級)	90,000
第 35 條第三項 第 35 條第四項	吊扣期間再犯 拒絕酒測	24 點 (12 級)	90,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依表 3-1 所示，各等級之最高金額與下一等級之最低金額相同，係在於罰鍰區間連續、裁罰基準表訂定；簡化罰鍰等級，係在於配合記點點數，罰鍰越高者，記點之點數越大，表示違規行為越嚴重，讓所有違規行為都有對應之罰鍰、記點等級，立法者易於管理法規、修正法規，行政機關易於各項相關行政事務及宣導，民眾容易瞭解。

四、駕照管理配合記點設計

4.1 違規記點制度

針對處罰條例第二章汽車違規，記點採汽車駕駛人與車輛並行；當場舉發違規，駕駛人與車輛並行記點，駕駛人記點點數管理駕照分級、安全講習，車輛記點點數管理汽車保險；民眾檢舉、逕行舉發違規，採車輛違規記點。

4.1.1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

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三項、第 63 條、第 92 條第七項，違規記點共分為 1 點、2 點、3 點，三個等級，參考交通部新修訂違規記點、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9 期院會紀錄，研擬駕駛人違規記點，分別為六等級與十二等級，作為立法者參考。駕駛人違規記點分級表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駕駛人違規記點分級表

處罰條例條號	違規簡述	十二等級		六等級	
		點數	等級	點數	等級
第 32 條第二項 第 14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牌照、行照違規 不變更登記、駕照毀損 駕照逾期未審驗	2 點	1 級	2 點	1 級

第 31 條第五項 第 41 條 第 55 條 第 31 條第六項 第 33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二項 第 39 條 第 50 條 第 51 條 第 52 條 第 56 條第一項 第 58 條	機車未依規定附載人員 未依規定按鳴喇叭 違規臨時停車 騎車未戴安全帽 駕駛違反其它管制 計程車拒載乘客 汽車靠左駕駛 違規倒車 違規上下坡 違規行經渡口 違規停車 未保持安全車距				
第 44 條第一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 第 48 條第一項 第 49 條 第 53 條第二項 第 62 條第二項 第 15 條第一項 第 16 條第一項 第 17 條第一項 第 60 條第二項 第 31 條之一第二項 第 31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一項 第 36 條第三項 第 34 條 第 47 條 第 32 條之一 第 42 條 第 44 條第二項 第 48 條第二項	違反減速慢行 違規爭道 違規交會 違規轉彎 違規迴車 紅燈右轉 肇事後不儘速移車 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 違規 違反定期檢驗 不遵守號誌 機車行車使用手持式電話 未繫安全帶 車損肇事處理不當 營業小客車異動未申報或 未參加查驗 疲勞或患病駕車 違規超車 違規使用動力器具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未禮讓行人 轉彎未禮讓行人	4 點	2 級		
第 31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一項 第 59 條 第 36 條第一項 第 24 條第三項	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 違規攬客 駕車故障未依規定處理 營業小客車未辦執業登記 不參加安全講習	6 點	3 級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第一項 第 53 條第一項 第 13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一項	煞車失靈 汽車損壞未修復 駕駛違規使用 闖紅燈 牌照、標明事項違規 汽車買賣業、修理業違規停車 汽車基本設備變換、修復未 檢驗	8 點	4 級	4 點	2 級
第 31 條第四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留滯幼童於車內 行駛中使用手持式電話	10 點	5 級	6 點	3 級

第 27 條第一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第 33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四項 第 60 條第一項 第 29 條、第 30 條 第 32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繳費 行駛高速公路未攜安全帶 不遵守道路管制 行駛或進入禁制區 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 違反汽車裝載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駕駛任意移動肇事現場				
第 12 條第一項 第 21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二項 第 54 條 第 43 條第一項	無照駕駛 未領駕照 堵塞超車道行車 平交道違規 危險駕車及噪音	12 點	6 級		
第 18 條之一第三項 第 18 條之一第二項 第 29 條之二第四項 第 29 條之二第三項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 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 不服交通指揮 超載貨物	14 點	7 級	12 點	4 級
第 18 條之一第一項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16 點	8 級		
第 35 條第一項	酒駕、毒駕	18 點	9 級	18 點	5 級
第 61 條第二項	駕駛人違規或妨礙公務	20 點	10 級		
第 43 條第三項 第 21 條之一第一項 第 29 條之一	道路上競駛、競技 未領駕照 違規使用專用車輛或車廂	22 點	11 級	24 點	6 級
第 35 條第三項 第 35 條第四項	吊扣期間再犯 拒絕酒測	24 點	12 級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4.1.2 車輛違規記點

參考交通部新修訂違規記點、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9 期院會紀錄，研擬車輛違規記點，當車輛半年累記滿 3 點，吊扣牌照三個月，一年內記滿 6 點，直接吊銷牌照，作為立法者參考。車輛違規記點分級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車輛違規記點分級表

處罰條例條號	違規簡述	記點點數
第 32 條第二項 第 14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第 31 條第五項 第 41 條 第 55 條 第 31 條第六項 第 33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二項 第 39 條 第 50 條 第 51 條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牌照、行照違規 不變更登記、駕照毀損 駕照逾期未審驗 機車未依規定附載人員 未依規定按鳴喇叭 違規臨時停車 騎車未戴安全帽 駕駛違反其它管制 計程車拒載乘客 汽車靠左駕駛 違規倒車 違規上下坡	1 點

第 52 條 第 56 條第一項 第 58 條	違規行經渡口 違規停車 未保持安全車距	
第 44 條第一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 第 48 條第一項 第 49 條 第 53 條第二項 第 62 條第二項 第 15 條第一項 第 16 條第一項 第 17 條第一項 第 60 條第二項 第 31 條之一第二項 第 31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一項 第 36 條第三項 第 34 條 第 47 條 第 32 條之一 第 42 條 第 44 條第二項 第 48 條第二項	違反減速慢行 違規爭道 違規交會 違規轉彎 違規迴車 紅燈右轉 肇事後不儘速移車 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 違反定期檢驗 不遵守號誌 機車行車使用手持式電話 未繫安全帶 車損肇事處理不當 營業小客車異動未申報或未參加查驗 疲勞或患病駕車 違規超車 違規使用動力器具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未禮讓行人 轉彎未禮讓行人	
第 31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一項 第 59 條 第 36 條第一項 第 24 條第三項	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 違規攬客 駕車故障未依規定處理 營業小客車未辦執業登記 不參加安全講習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第一項 第 53 條第一項 第 13 條 第 57 條 第 18 條第一項	煞車失靈 汽車損壞未修復 駕駛違規使用 闖紅燈 牌照、標明事項違規 汽車買賣業、修理業違規停車 汽車基本設備變換、修復未檢驗	
第 31 條第四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第 27 條第一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第 33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四項 第 60 條第一項 第 29 條、第 30 條 第 32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三項	留滯幼童於車內 行駛中使用手持式電話 未依規定繳費 行駛高速公路未攜安全帶 不遵守道路管制 行駛或進入禁制區 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 違反汽車裝載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駕駛任意移動肇事現場	2 點
第 12 條第一項 第 21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二項 第 54 條 第 43 條第一項	無照駕駛 未領駕照 堵塞超車道行車 平交道違規 危險駕車及噪音	

第 18 條之一第三項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	3 點
第 18 條之一第二項	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	
第 29 條之二第四項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交通指揮	
第 29 條之二第三項	超載貨物	
第 18 條之一第一項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 35 條第一項	酒駕、毒駕	
第 61 條第二項	駕駛人違規或妨礙公務	
第 43 條第三項	道路上競駛、競技	3 點
第 21 條之一第一項	未領駕照	
第 29 條之一	違規使用專用車輛或車廂	
第 35 條第三項	吊扣期間再犯	3 點
第 35 條第四項	拒絕酒測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記點制度主要精神，係在於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依其情節輕重，配以不同點數。而且應依交通狀況之實際演變來決定記點之違規行為，即應依影響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嚴重之違規行為，依其情節輕重來決定記點之點數，以反應危害程度，如此才能降低事故，以維行車安全。

4.2 駕照分級設計

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不同事物應當為不同處理，為法學理論所述實質平等原則，運用適當方法對駕駛人區分良莠，並以鼓勵為主、處罰為輔，激發駕駛人守法，以爭取優良駕駛執照。駕照升級表如表 4-3 所示。駕照降級表如表 4-4 所示。

表 4-3 駕照升級表

		新手駕照		初級駕照		中級駕照		高級駕照	
資格	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時	考試及格	滿 2 年	考試及格	滿 5 年	考試及格	滿 10 年	
			每年記點數	未達 12 點	每年記點數	未達 12 點	每年記點數	未達 12 點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4-4 駕照降級表

高級駕照	中級駕照	初級駕照
達 24 點 (降為中級)	達 24 點 (降為初級)	達 24 點 (重新考照)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駕照升級表分為四個等級，每個等級須循序漸進，等級越高的駕照，取得時間越長，每年均有記點點數限制，如超過該點數，則未達升級駕照資格，進而激勵駕駛人守法。駕照降級表，分為三個等級，每年點數達 24 點，則需

降至下一級，達 24 點的情形，通常為惡性違規、嚴重違規、反覆違規，以人性本惡為出發點，設計降級制度，讓駕駛人有所警惕，進而達到駕駛人守法。

4.3 安全講習設計

參考交通部新修訂違規記點、日本安全講習制度，配合駕駛人違規分級，設計適合我國安全講習制度，分別為4小時、8小時，12小時。安全講習時數表，如表4-5所示。

表 4-5 安全講習時數表

	達 6 點	達 12 點	達 24 點
時數	4 小時	8 小時	12 小時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4.4 車輛違規配合汽車強制保險費設計

目前汽車強制保險費僅對肇事紀錄、酒駕加費，並未對交通違規列入增加保費，參考我國違規肇事紀錄等級係數，研擬合適汽車強制保險加費設計。車輛違規與汽車強制保險加費係數表，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車輛違規與汽車強制保險加費係數表

點數	加費係數
1	1.1
2	1.2
3	1.3(吊扣牌照三個月)
4	1.4
5	1.5
6	吊銷牌照
總保費 = (基本保費 × 加費係數) + 酒後駕車加費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五、結論

(一) 我國目前於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中存在的問題，說明如下：

1. 違規記點過於簡略，非每種交通違規都有對應到的點數，現有記點制度成效不彰，無法約束駕駛人守法。
2. 現行處罰條例汽車章節共有 35 罰鍰等級，從最低 300 元至最高 9 萬元，罰鍰等級過於複雜，無規則可循。
3. 違規記點週期太短，無法鑑別駕駛人守法程度；週期計算起迄，以個人為單位，交通主管單位管理不易。

(二) 在文獻回顧當中，參考日本、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違規記點制度，歸納以下優點，值得我國學習：

1. 日本記點制度體系完整，對酒後駕車所測得酒精濃度數值、危險駕駛致人受傷，治療期間、超載、超速等級百分比規定詳細；並針對累積記點後應吊扣、吊銷駕照處分定有基準表可遵循。
 2. 新加坡違規記點，對不同違規行為複雜性與嚴重性均能適時反應。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記點制度對於記分周期與記分起始日均明確規定。
- (三) 參考日本、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歸納出一個適合我國的駕駛管理制度，說明如下：
1. 記點記次制度需有完整之體系與每條處罰有所連結，搭配獎勵配套措施，進而達到主動積極管理駕駛人之目的。
 2. 駕駛執照需定期審驗，以便定期查核駕駛人。
 3. 駕駛執照需區分級別，不同級別相對於其交通安全講習、汽車牌照稅、或汽車保險費將有不同待遇。

參考文獻

- 李名昌(1991)，「我國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多準則決策法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蔡中志(2003)，「交通執法問題思考」，收錄於交通評論、施政及論壇彙集，許添本(編)，頁 20-23，台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 蔡中志、黃世耀、黃玖翔(2011)，「海峽兩岸道路交通法規之比較研究」，第十九屆海峽兩岸都市交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61-569。
- 林翊歆(2012)，「激勵汽車駕駛人守法策略及立法設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蕭淑娟(2016)，「駕照管理積極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新加坡交通警察總部(2017)，基本駕駛理念，第九版，新加坡交通警察總部線上出版。
-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2018)，汽機車領有駕駛執照人數，擷取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網站：<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 日本警察廳網站(2018)，道路交通法，擷取日期：2018 年 4 月 22 日，網站：<http://www.npa.go.jp/laws/shokanhourei/houritsu.html>
- 民商法律網網站(2018)，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公安部令第 139 號)，擷取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網站：<http://m.liuxiaoer.com/zs/2861.html>
-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2018)，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9 期(4198)，擷取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網站：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